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救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笠杰

相　對　人　統鑫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豐富

上列當事人間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；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，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；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；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第1 項、第2 項及第28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屏補字第211號受理在案。茲因聲請人經濟狀況不佳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故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據提出屏東縣萬丹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，而經本院調取聲請人113、114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之財稅資料，聲請人每月平均所得僅約19,929元，別無其他財產，另須與配偶共同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，是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，尚非屬虛妄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應准對聲請人為訴訟救助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